|  |  |
| --- | --- |
| ICS  | 65.040  |
| CCS  | B 91 |

|  |
| --- |
|  21 |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21/T XXXX—XXXX

高标准农田机耕路建设技术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02.21）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沈阳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辽宁省农业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辽宁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88-12号），联系电话，024-86518599。

高标准农田机耕路建设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标准农田机耕路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质量管理与工程验收和养护。

本文件适用于高标准农田机耕路的新建、改建和养护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738 大豆联合收割机 作业质量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机耕路

用于农业机械化生产作业，连接公路或农机停放库棚等，通达田间地块的道路。

* 1. 技术要求
		1. 一般要求

机耕路设计行车速度不应大于15km/h。

机耕路设计宽度不应小于3.5m，特殊地段不应小于2.5m；路肩宽度不应小于0.5m。

路基宽度小于4.5m时应设置错车道，错车道处的路基宽度不应小于5.5m，有效长度不应小于15m（特殊地段不应小于10m）。错车道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有利地段设置，距离不宜大于300m且相邻两错车道之间应通视。

视距应符合表1规定。

1. 停车视距、会车视距、超车视距

| 视距 | 停车视距 | 会车视距 | 超车视距 |
| --- | --- | --- | --- |
| 最小值 | 20 | 40 | 100 |

* + 1. 路线

农机化生产道路在平面和纵面上由直线和曲线组成。在设计布置平曲线及竖曲线时，应做到平面顺适、纵坡均衡、横面合理。平纵面线形均应与地形、地物及周围环境相协调。

平面圆曲线半径不应小于20m，特殊地段不应小于10m。当圆曲线半径小于150m时，应设置超高和加宽过渡段，在一般地区最大超高值应采用8%，积雪冰冻地区最大超高值应采用6%。加宽缓和段应符合表 2规定。

1. 加宽

| 圆曲线半径 | ＜150-100 | ＜100-70 | ＜70-50 | ＜50-30 | ＜30-25 | ＜25-20 | ＜20-10 |
| --- | --- | --- | --- | --- | --- | --- | --- |
| 加宽值 | 0.4 | 0.5 | 0.6 | 0.7 | 0.9 | 1.1 | 1.25 |

越岭路线应尽量利用地形自然展线，避免设置回头曲线。如需设置，其圆曲线最小半径应为 15m，特殊地段为10m，超高横坡度不应大于6%，最大纵坡为5.5%。两相邻回头曲线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30m。两圆曲线间以直线径相连接时，同向曲线间最小直线长度(以m计)不应小于设计速度(以km/h 计)数值的1.5倍为宜；反向曲线间的最小直线长度以不小于设计速度数值的1倍为宜。

* + 1. 路基

路基应符合JTGD30、JTGF10等标准对四级公路的要求。

路肩边缘的路基相对高度不应低于路基土的毛细水上升高度，并应满足冰冻的要求。沿河及浸水路段的路基边缘标高，不应低于路基设计洪水频率的水位加壅水高、波浪侵袭高度和0.5m的安全高度。

泥炭、淤泥、冻土、强膨胀土、有机质土及易溶盐超过允许含量的土等，不应直接用于填筑路基。冰冻地区的路床及浸水部分的路堤不应直接采用粉质土填筑。

路基施工应采用压实机具，采取分层填筑、压实。

* + 1. 路面

路面应符合JTGD40、JTG D50、JTG/TF20的规定，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足够的强度，满足平整、抗滑和排水的要求。

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沥青混凝土不应小于6年、水泥混凝土不应小于10年。应对路面材料再生循环利用进行论证，充分利用废旧材料。

砂石路面面层厚度不应小于10c，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应小于6cm，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应小于18 cm.

硬化路面应设置基层，基层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基层厚度不应小于15cm。当路床为石质基础时可适当减薄基层厚度。

路拱横坡根据路面类型和当地自然条件设置,砂石路面应采用3%的横坡,硬化路面应采用1%~2%的横坡。路肩横坡应比路面横坡大1%~2%。

在路基完工后，也可采用砂石路面作为过渡路面,通过行车辗压和1~2个雨季，使路基沉降稳定后再做硬化路面。

* + 1. 下田坡道与跨田坡道

田地块至路面或田埂垂直高差大于等于22cm的地方宜设置下田坡道或跨田坡道，下田坡道或跨田坡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坡度不应大于18%，宽度不应小于2.6m。

下田坡道或跨田坡道宜采用扇形路面并做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坡道应延伸至耕作层以下10cm，坡面应作人字、V字、八字、倒八字、问距相等的多棱或多槽等凹凸防滑处理，增加附着系数。

下田坡道或跨田坡道位置宜设置在田边地角，并尽可能避免与边沟交叉或作暗沟处理，如遇沟、渠应作暗接处理。

* + 1. 路线交叉

道路之间或与其它公路交叉连接的地方，应采用平面交叉，交叉位置应选择在纵坡平缓、视距良好地段。平面交叉角应为直角，当必须斜交时，其交叉角应大于45°。同一位置平面交叉岔数不应多于5条。转弯路面边缘线形应符合农业机械转弯时的行迹，其最小圆曲线半径应符合JTGD20 规定

道路路应避免与铁路平面交叉。

道路应结合沿线放牧及野生动物迁徙需要，必要时在合理的位置设置动物通道。

* + 1.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道路应在陡坡、急弯、危险路段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缓冲等安全设施以及指示牌、警告标志等。

道路两旁和边坡上种植花草、乔木、灌木、树木等，不应妨碍农业机械的通行。

不具备倒车条件的断头路，在路的末端附近设置倒车坪。

* 1. 质量管理与工程验收

农机化生产道路建设施工监理宜参照JTGG10规定进行。

农机化生产道路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宜参照JTGF80/1规定进行。

* 1. 养护

农机化生产道路以村社自主预防养护为主、防治结合，加强预防性养护，保持道路及其沿线设施技术状况良好。

农机化生产道路养护中检测调查、技术状况评定、养护方案决策、养护工程设计、养护工程施工、养护质量评定验收等应按JTGH10规定进行，保障道路技术状况符合JTGH20规定。

